



商务访问或职业培训的短期签证（不超过 90 天）

申请人 自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序号	文件类型
申请人提供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	以下文件请按 文件清单 所列顺序排列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用英语或法语填写的 申根签证申请表 ，单面打印，无须装订，附 1 张白底彩色护照照片（近 6 个月内拍摄），尺寸为 35 毫米 x 45 毫米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护照 原件，首页及申根签证页复印件，护照有效期在申请的签证到期后至少 3 个月仍有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	户口本 原件，整本复印件（无须翻译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	旅行保险 ，涵盖在申根区整个旅行期间的所有医疗费用，包含回国治疗、紧急医疗救助、住院等，最低保额为 3 万欧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	雇主派遣信 原件（英文或中文 + 英文翻译），须公司正式的信头纸，加盖公章、经理签字，并明确日期及以下信息： (a) 公司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 (b) 签字人员的姓名、职务 (c)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、工作年限 (d) 访问目的 (e) 外出批准 (f) 公司保留其职位至回国 (g) 支付申请人差旅及生活费的公司或个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	加盖公章的 公司营业执照 复印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	偿付能力证明 ： (a) 差旅及生活费由雇主支付：申请人公司最近 3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 (b) 差旅及生活费由本人支付：申请人本人最近 3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	往返中卢的机票预订单 （机票在签证批准之后购买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	在申根区整个旅行期间的 住宿证明
卢森堡的担保方提供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	邀请函 原件，须邀请公司正式的信头纸，加盖公章、签字，并明确日期及以下信息： (a) 公司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 (b) 签字人员的姓名、职务 (c) 访问目的和停留时间 (d) 详细的日程安排 (e) 支付申请人差旅及生活费的公司或个人 (f) 公司为申请人按规定回国提供财务担保 (g) 商会注册证明（如适用）

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文件的权利。

备注：

1.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亲自来使领馆办理申请。持有其它护照（普通公务护照，公务护照或者外交护照）的申请人可由中方官方机构代为递交申请。
2. 使领馆有权对申请者进行面谈。
3. 申请签证获准后，使领馆有权要求申请人在回国后本人携带护照返回使领馆进行销签。
4. 所有中文文件都须有英文或法文翻译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